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75号

罪犯郑波，女，1970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4日，贵州省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2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.05%扣分3.51分；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6.41%扣分1.92分；2022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6.99%扣分11.09分；2022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2.48%扣分12.74分；2022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6%扣分10.80分；2022年11月26日干警清理劳动现场发现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制作鞋垫。扣分5.00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.76%扣分1.7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1999年曾因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，2007年又因吸毒贩毒被劳动教养两年，后仍不思悔改进行涉毒品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